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董事總經理辭任**

**及**

**選舉董事會副主席**

### **董事總經理辭任**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曉春先生(「王先生」)由於身體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本公司副總裁程學仁先生(「程先生」)代行總經理職權，程先生將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重要政策及發展戰略，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負直接管理責任。董事會將保持依法規範運作，確保本公司經營的持續穩定。

### **選舉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3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同濟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同濟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同濟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濟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同濟堂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私有化。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非獨立董事。

程先生，58歲，副總裁。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安徽中醫學院(現為安徽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在廣州中醫藥大學完成中西醫結合基礎理論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程先生持有主任中藥師及主治醫師的專業資格。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擔任安徽滁州市人民醫院醫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廣東省第二中醫院醫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生產副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兼任廣東省中醫研究所副所長。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目前兼任廣東一方董事長、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程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恒迪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70,001,042股本公司普通股外，王先生及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討論後並經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作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的總酬金將為每年港幣500,000元。其薪酬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市場費率及其就本集團事宜將付出的時間、精力、專長及責任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及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及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宛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